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调整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680,794 股（含 24,680,794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玫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6.66%（含 6.66%），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授权、相

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17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公司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225,400.00	164,425.00	93,170.00
合计	225,400.00	164,425.00	93,170.00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3、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额和拟投资比例计算得出公司投资额。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 5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王玫为马中骏的妻子，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王玫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王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详见附件《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